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1995年12月25日国办发59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发挥地方审计机关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审计管辖范围的规定，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由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向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在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人参加对地方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也可以

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对地方国家税务局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依法作出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抄送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审计机关。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月向所在地方的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的征管情况和有关说明材料。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发现地方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应当查明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答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地方审计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1995年4月13日 国办发2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

清理登记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1995年2月20日)

为了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理顺分配关系，保证新的财税体制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现就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筹集建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种基金（包括各种资金、附加，下同），均应清理登记。

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赠建立的基金、基金会募集建立的基金以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建立的专用基金，不属清理登记范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之前开征的各种基金，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审核，

确需保留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决定》发布之后开征的各种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登记，并将清理登记情况和初审意见于1995年8月3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三、全国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负责，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将组织检查组到一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四、审计署将结合今年财政收支审计，对部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各种基金进行重点审计。

五、对不按规定如实清理登记、隐瞒不报的基金，一经发现，审计部门要将其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需追究领导责任的，要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六、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今年反腐败、治理乱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并建立举报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有关清理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监察部另行通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4日财政部财综字第5号发布)

第一条 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法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一定比例的，要交纳残疾人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为了规范和加强“保障金”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障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保障金”按属地原则交纳，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达到规定的安排比例。

第三条 企业、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交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交纳的“保障金”从单位预算经费包干结余或收支结余中列支。

第四条 “保障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并接受本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领导。

第五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因经费困难，企业因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确需减免“保障金”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经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以给予减免照顾。未经批准，逾期不交者，可对逾期不交的部分按日加收5%滞纳金。

第六条 “保障金”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 (一) 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
- (二) 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 (三) 有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
- (五)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保障金”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保障金”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保障金”的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收取“保障金”，必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定，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并加盖本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印章。

第九条 “保障金”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严格审批。“保障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保障金”。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收取的“保障金”，应按规定交存财政专户，并按规定编制“保障金”年度使用计划，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帐户，并严格按计划使用。“保障金”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十条 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应编制“保障金”年度收支预决算，经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财政部门批准后，报同级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上一级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中国残疾